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一般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5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第 21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22 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lways Profit」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決議案；
「退任董事」	指	張金兵先生及何曉東女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由於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所導致之其他有關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則，以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吳庭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

陳從虎先生

何曉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 擬議重選董事；(v) 擬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乃以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

待相關普通決議獲通過後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多於154,731,827股股份。此舉將確保給予董事靈活彈性及酌情權，以便於適當時機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購回決議案將予提呈，旨在更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乃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為限。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擴大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20%限額，方法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股份發行授權。

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金兵先生及何曉東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退任董事職務。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的政策)、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下，董事會擬議重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此外，亦將提出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乃通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發行人股東保障的一系列核心準則(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而獲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的核心準則，及(ii)納入若干內務變動。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建議修訂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純粹為譯文。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各自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適用規定，且與百慕達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擬議重選董事之提呈決議案；(v)擬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是)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73,659,139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獲批准購回最多77,365,91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73,659,139股之10%。

1.2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且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撥付。

1.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股本可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2.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35	0.200
二月	0.226	0.191
三月	0.255	0.193
四月	0.240	0.213
五月	0.230	0.212
六月	0.250	0.21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5	0.242
二零二二年		
八月	0.450	0.410
九月	0.440	0.385
十月	0.385	0.229
十一月	0.255	0.230
十二月	0.249	0.214

3.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就守則規則32而言，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百分比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附註)	527,238,938股	68.15%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27,238,938股	68.15%

附註：

這些股票由 Always Profit 持有。Always Profit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Always Profit 持有的本公司 527,238,9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動，上述股東權益將增至約 75.72%。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關增加所引致守則規則 26 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 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1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股份代號：8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獲委任為力世紀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張先生亦是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Always Profit」)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而 Always Profit 實益持有本公司 527,238,938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8.15%。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象徵性董事酬金每年 1 港元。根據服務協議，彼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而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iv) 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曉東女士(「何女士」)**

何女士，39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何女士曾於廣州大旺食品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何女士於廣州市祥景陵園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

何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何女士將按三年之任期委任，期滿後自動接連重續，每次為期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惟須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的條文。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何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2. (h)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若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不少於三十一(21)天的通知期(在不影響本細則中包含將其修定之權力)，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特別決議。除週年大會外，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大會並表決的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而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如為週年大會，則該等成員合共持有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已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天通知期之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而提出及通過；
- (i)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自表決(若成員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的成員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且已就有關大會根據本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期，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不少於至少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等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定後均適用於各上述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不少於至少該類已發行股份而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而於續會上則為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不論其所持之股份數目多寡)即構成法定人數；

附錄3
第15段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44.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一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保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公開讓任何其他人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不多於五百慕達元的費用或；其他人如在註冊處查閱，則每次須支付不多於十百慕達元的費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分冊)可藉在一份指定的報章所刊登廣告或，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所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或時段內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條款閉封。
56.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除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之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期間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限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除外，而週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58.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而任何在存放請求書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大會上之投票權公司十分之一的成員已繳足資本並有權於大會投票者可有權於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之事務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而該大會應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按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59. (1)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特別大會，應有為期最少二十一(21)整天之書面通知，而其他特別大會亦應有為期最少十四(14)整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附錄3
第20段附錄3
第14(1)段附錄3
第14(5)段附錄3
第14(2)段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76. (1)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概無任何成員(已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任何到期款項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2)所有成員(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成員)均有權(a)於大會上發言及(b)於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成員除外。倘任何成員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成員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投下的任何票數應不予計算。

附錄3
第14(3)段
第14(4)段

77A. ~~[刪除]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成員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之任何投票不得被計算。~~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派另一人士(即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作為法團的成員可經正式授權人員簽署受委代表表格。成員持有兩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成員或法團成員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成員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的自然人成員。

附錄3
第18段
第19段

84. (1)本公司的法團成員可經本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會議；該代表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成員親身出席會議可行使的權力；而該法團在本細則而言，獲授權之人士出席大會被視為法團出席大會。

附錄3
第18段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2)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每種情況下為一法團)為本公司之成員，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享有等同其他成員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成員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成員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條獲授權之各人士，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須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就其持有的並在有關授權文件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個別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附錄3
第19段

86. (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名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盟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錄3
第4(2)段

(4)在不違反本細則之任何規條下，本公司成員可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職(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合約另有訂明)，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而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大會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

附錄3
第4(3)段

154. (1)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規定，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成員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如大會未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者被委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皆不可被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附錄3
第17段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改動)

(3)公司成員可按本細則之規定藉據此召開之大會上藉由有權表決之有關成員親身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之決議案以特別決議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及在該大會以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替代其餘下任期之核數師。

附錄3
第17段

156.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成員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成員在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執行，董事亦可釐定填補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

附錄3
第17段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茲通告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曉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方式為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三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由本公司過往所採納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細則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合宜行動，以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吳庭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陳從虎先生及何曉東女士組成。